

2019 年度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

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178.0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	15
四、事业收入	4			33	
五、经营收入	5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5	
七、其他收入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392.38	本年支出合计	54	9199.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51.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243.61
	28			57	
总计	29	12443.4	总计	58	124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392.38	1239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	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	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	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70.98	12370.98					
20405	法院	12370.98	12370.98					
2040501	行政运行	6058.49	6058.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67	750.67					
2040504	案件审判	584.5	58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77.32	4977.32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05	扶贫	15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199.79	6050.26	3149.53			
201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6.7		6.7			
20132	组织事务	0.3		0.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		0.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		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		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78.09	6050.26	3127.83			
20405	法院	9178.09	6050.26	3127.83			
2040501	行政运行	6050.26	6050.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67		750.67			
2040504	案件审判	581.96		581.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5.2		1795.2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05	扶贫	15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7	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9178.09	9178.0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	15	15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392.38	本年支出合计	23	9199.79	9199.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1.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243.61	3243.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1.0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2443.4	总计	28	12443.4	124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199.79	6050.26	3149.53
201	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	6.7		6.7
20132	组织事务	0.3		0.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		0.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	6.4		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	6.4		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78.09	6050.26	3127.83
20405	法院	9178.09	6050.26	3127.83
2040501	行政运行	6050.26	6050.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67		750.67
2040504	案件审判	581.96		581.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5.2		1795.2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05	扶贫	15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4.82	30201	办公费	79.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3.24	30202	印刷费	6.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4.4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05	30205	水费	6.26	310	资本性支出	28.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17	30206	电费	86.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	30211	差旅费	26.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5.08	30214	租赁费	1.4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4.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0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214.8	30229	福利费	0.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66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362.25	公用经费合计					68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	15	260	120	140	10	192.2	7.78	180.29	107.56	72.73	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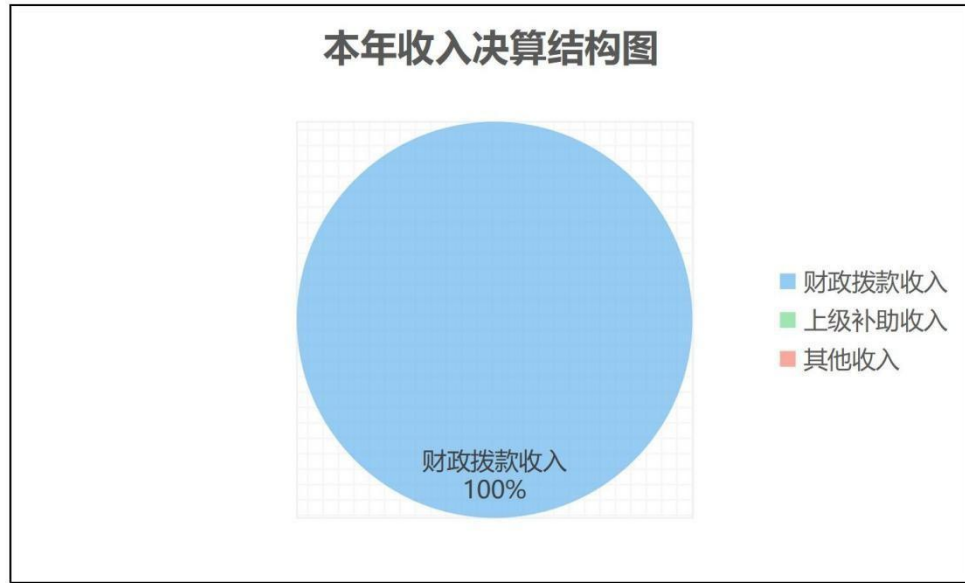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244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2.23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行政运行收入增加 819.7 万元，原因在于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绩效考核奖的发放；其他法院支出收入增加 1603.88 万元，原因在于 2019 年为智慧法院建设的关键之年，按照最高院及省院要求，加大智慧法院建设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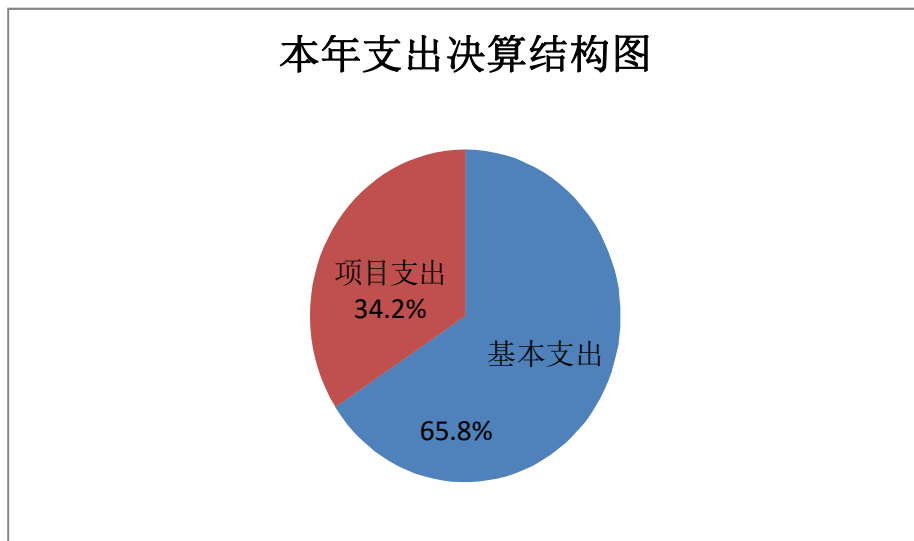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39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92.3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19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0.26 万元，占 65.8%；项目支出 3149.53 万元，占 3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4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2.23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原因在于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绩效考核奖的发放 8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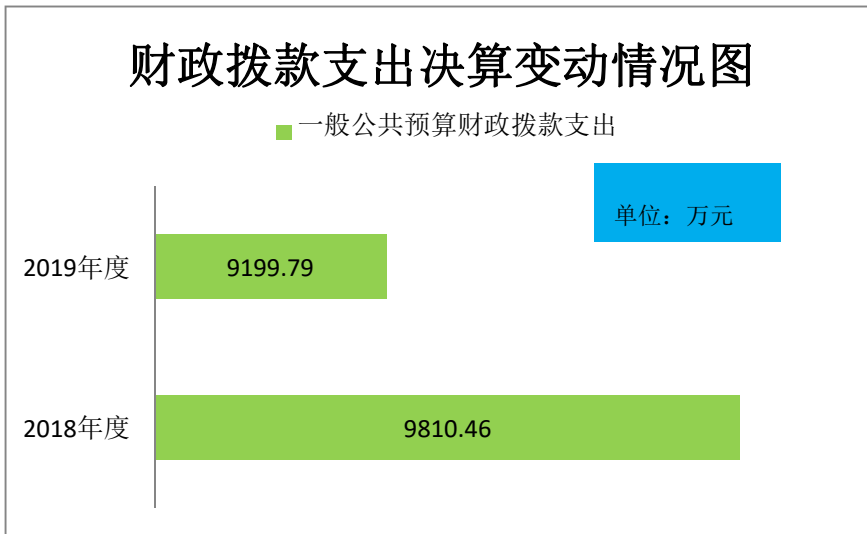
万元；及 2019 年为智慧法院建设的关键之年增加 1603.88 万元，按照最高院及省院要求，加大智慧法院建设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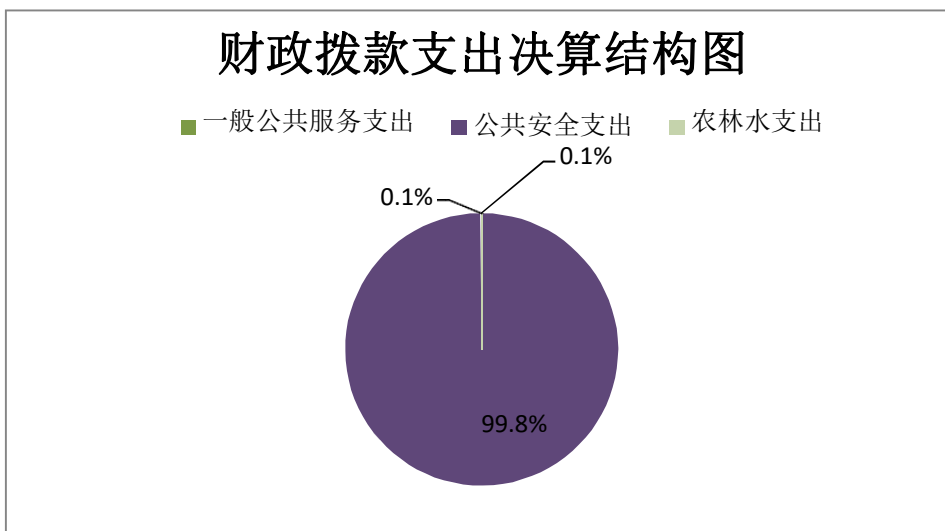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0.67 万元，下降 6.2%。原因在于：1、2019 年由于电子政务中心审批及政府采购进入程序较慢，导致一大批信息化项目虽已采购但未完工，按照合同未付款，资金结转结余金额增大。2、2019 年我院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缩减不必要的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9.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7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178.09 万元，占 99.8%；农林水（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0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1、2019 年由于电子政务中心审批及政府采购进入程序较慢，导致一大批信息化项目虽已采购但未完工，按照合同未付款，资金结转结余金额增大；2、年底市财政资金资金紧张，指标计划申报后审批不通过，造成部分单据无法按时支付，结转结余金额较大；3、2019 年我院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缩减不必要的开支。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市举办“大竞赛、大比武”活动财政为我院一名干警拨付活动奖励款。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行的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发绩效考核奖，财政为我院拨付省管干部考核奖金款。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办公费用等商品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536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绩效考核奖的发放，年终追加部分预算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专线租用费、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50.68 万元，支出决算75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裁判文书印刷、办案交通费、差旅费、审判综合楼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5 万元，支出决算 58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业务装备购置、法制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 3788.32 万元，支出决算 17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主要原因为 1、2019年由于电子政务中心审批及政府采购进入程序较慢，导致一大批信息化项目虽已采购但未完工，按照合同未付款；2、年底市财政资金紧张，指标计划申报后审批不通过，造成部分单据无法按时支付，结转结余金额较大。

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主要用于驻村扶贫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50.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362.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68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公务接待费 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7.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79.7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5.8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院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出境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院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车辆维修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院严控接待标准、接待范围，降低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7.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4.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院干警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80.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07.56万元，2019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主要是2辆特种执法执勤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73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用、维修保养支出及通行费用支出。2019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4.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2.2%。其中：国内接待费4.13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上级法院的案件审理、调研活动及其他法院的公务考察活动等，共计接待46批次、22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

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8.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1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年底市财政资金紧张，指标计划申报后审批不通过，造成部分单据无法按时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4.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4.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60.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为车改时过渡用车、一辆为历史遗留未处理的盘亏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513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组织对“办案费”“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物业管理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148.18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3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下派帮扶经费”“专线租用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常运行的其他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83.1	良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86.2	良
3	办案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2.6	优
4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3	优
5	专线租用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4	优
6	物业管理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86	良
7	法院文化建设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74.8	中
8	下派帮扶经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92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派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国海	联系电话	638788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帮扶村文化大院的建设工作			年度内完成帮扶村文化大院的建任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	0.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文化大院数量	建设文化大院1处	建设文化大院1处	6	6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占地面积	约600平方米	约600平方米	6	6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标准	7	7		
			工程施工合格率	施工合格率≥98%	施工合格率≥99%	7	7		
		时效指标	竣工时限	2019年12月底之前	2019年12月底之前	6	6		
			每周检查一次施工质量	发现问题24小时内解决	部分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解决	6	4	未严格执行周检查制度且部分问题解决较慢	
			严格控制资金支撑规模	资金支出总量严格控制在预算之内≤15万元	≤15万元	6	6		
		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资金节约率>=5%	0%	6	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培养、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参与文体活动	基本达到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培养、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参与文体活动	8	8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满足	使用生态环保产品，无环境污染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20年	建筑质量达标，预计使用年限大于20年	7	7		
	社会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到	为审判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的法院文化环境，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群众满意度	≥80%	90%以上	5	5		
			所在乡镇及村庄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0%以上	5	5		
总分				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组织实施部门更换、总体设计架构及空间布局考虑不完备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较慢，下一步加快施工调度力度，完成项目的整体施工及验收工作。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线租用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李强文	联系电话	63877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确保中院至基层法院的广域网数据专线、互联网直播专线、执行远程视频指挥及远程提讯等线路畅通			年度内中院至基层法院的广域网数据专线、互联网直播专线、执行远程视频指挥及远程提讯等线路畅通，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87	187	10	100.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87	18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中院至基层法院数据专线条数	11条	11条	6	6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滨海看守所、移动办公办案系统专线、市国土局、互联网法庭专线等专线条数	各专线均为1条	各专线均为1条	6	6		
			保障办公固话数量	270部	270部	6	6		
		质量指标	线路保障等级	双路由AAA保障等级	双路由AAA保障等级	5	5		
			中院至基层法院数据数据专线带宽	1000M	1000M	5	5		
		时效指标	人员内部调整固话调整	2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2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5	4	个别线路调整存在技术困难	
			数据专线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	100%	5	3	个别故障响应时间超时	
		成本指标	办公固话包月	19000元/月	19000元/月	4	5		
			资金节约率	资金节约率>=5%	0%	4	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各线路租用成本		≤187万元	≤187万元	4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智慧法院建设、日常庭审及干警工作需要	基本达到	基本满足智慧法院建设、日常庭审及干警工作需要	6	5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基本达到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满足	使用生态环保产品，无环境污染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到	各专线畅通有效，为审判执行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各项质效指标持续向好	6	6	
保障专线持续使用时间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以上	5	5			
		当事人及社会公众认可度	≥80%	90%以上	5	5			
总分				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李强文、董振和	联系电话		6387722、63878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购置特种技术用车2辆，对东营市看守所、滨海看守所的远程视频提讯设备及相关场所进行改造提升，同时需要对办案差旅费进行保障。		完成特种技术用车的购置，部分信息化设备因合并采购原因未实施完成，另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充分保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审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23.22	83.53	10	67.79%	6.7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23.22	83.5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院长担任审判长案件	≥80%	100%	5	5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套数	2套	0	5	0	因与信息化设备合并采购未实施完成	
			便携式科技法庭套数	1套	1套	5	0	因与信息化设备合并采购未实施完成	
			购置囚车数量	2辆	2辆	5	5		
			保障出差办案人次	20人次以上	20人次以上	5	5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	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	5	5			
		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70%	5	3.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案时间	按照法定时限结案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总额	≤123.22万元		5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利保障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8	8		
			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稳步提升，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满足	使用生态环保产品，无环境污染	6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刑事审判工作的可持续性开展	基本达到	保障刑事审判工作的可持续性开展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90%以上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认可度	≥80%	90%以上	5	5				
总分				86.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正会咨字（2020）3号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单位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东营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7]31号）、《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0]3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办案费项目资金进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受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评价工作，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法院办案费主要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为法院项目支出的经常性项目，且该项目支出范围明确、对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有力，成为法院项目支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办案费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进而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预算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办案费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585 万元，已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办案费 582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用等方面来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2019 年微电影拍摄2 部指标未完成其他指标均已完成。

4. 组织及管理

为了加强对办案费的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明

细科目进行分类核算，对办案费严格管理，保证办案费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履行报销审批手续，对于实物资产，在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验收标准，全面履行了验收程序。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从而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保障法院年度执法办案业务经费的正常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进行调查、核实、评价，全面、具体地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

2. 参照省财政厅《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试行）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核查办案费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是否合规，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经济、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3.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同时，通过绩效跟踪来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下阶段法院审判执行各

项业务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4.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省政府全面推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 评价依据

- 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②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文件）；
- ③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
- ④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 ⑤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

财预〔2011〕67号）；

⑥《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⑦《东营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7〕31号）；

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⑨《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0〕36号）；

⑩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我们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为：

1. 目标比较法：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2. 问卷调查法：针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的受益对象，我们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以评价受益对象对办案费项目的满意度。

（四）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于2020年5月21日正式启动，绩效评价组根据东营市

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相关资料，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实地抽查核实、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 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组认真研读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绩效评价组经过多次讨论，最终于 2020 年5 月26 日确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调查内容。

2. 评价方案

I. 指标体系制定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

则。

II.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十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明细详见附件一）

III.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90, 80)	(80, 60)	< 60

注：评价得分高于（含）9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高于（含）80 分，低于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高于（含）60 分，低于 80 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IV. 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 5 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所长 1 人、项目经理 1 人，助理人员 3 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

的顺利进行。

列表如下：

项目职务	姓名	职务及资格	职 责
项目总组长	高峰	所 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调项目的重大事项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辉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的汇总、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组员	郭园园	助理人员 注册税务师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项目组员	燕鹏	助理人员 中级会计师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项目组员	毛得云	助理人员 中级会计师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3. 评价实施过程

(1) 现场核实：2020年5月26日，项目评价组根据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2) 社会调查：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9日，项目评价组在对项目服务对象随机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30份。

(3) 统计资料分析：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6月8日，绩效评价组对收回的问卷调查、现场核实资料进行汇总统计，通过整理分析将信息归集到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二）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20	14	37	20	91
得分率	100.0%	70.0%	92.5%	100.0%	91.0%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

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共设置 3 个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对项目进行考核。绩效目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对项目进行考核。资金投入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项目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 计			20	2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资料齐全。且东营市财政局下达了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以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作为绩效总目标，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客观实际相符。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资金在预算支出时将绩效目标量化为具体可执行的目标。项目量化目标涵盖换装人数、庭审直播网通道数量、保障干警出差办案人数、宣传报道数量、专题片和微电影拍摄数量、网络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执行死刑次数。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办案费项目为法院项目支出的经常性项目，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资料，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2. 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4 分。共设置 2 个指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

使用合规性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合 计			20	14

B11 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预算，项目预算为 5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85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已按实际需求到位。

B12 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58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82 万元，预

算执行率 99.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得分 0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的支付要求拨付，而是一次性付清。供水管道工程改造采购合同约定：货到场后付至合同额的 30.0%，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全款。该项目资金在 2019 年 5 月一次性付清。

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现场核查，发现实施的项目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

3. 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37 分。共设置 4 个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从项目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产出质量主要从项目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产出时效主要从项目完成及时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主要从项目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	------	------	----	----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10	9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率	10	1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10	8
合 计			40	37

C11 实际完成率，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

项目 2019 年微电影拍摄 2 部指标未完成。

C21 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采购的被装及各项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0%，符合采购参数。

C31 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已在计划时限内及时完成。

C41 成本节约率，权重 10 分，得分 8 分

办案费项目预算支出为 585 万元，实际发生项目支出 582 万元，项目节约率为 0.5%。

4. 效益

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设置 1 个指标：项目效益。

主要从实施效益、满意度对办案费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实施效益	10	10
		D12 满意度	10	10
合 计			20	20

D11 实施效益，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有利于保障单位执法执勤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审判执行业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该项目可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项目实施后对更好的开展司法工作具有持续性影响。

D12 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范围法官、律师、当事人等受益群体，随机发出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项目满意度高。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费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实施时间进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采购合同的支付要求，而是一次性付清。
2. 项目未建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3. 项目未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
4. 项目 2019 年微电影拍摄 2 部指标未完成。

（二）建议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合同相关规定，保障业务管理制度度的有效执行。
2. 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保证资金安全、合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完善的保障。
3. 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成册，妥善保管，完善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4.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并且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指标组织实施。

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营市东城南一路 280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546—8312636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